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8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8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 张忠良
副 主 任: 王海波
委 员: 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韩明福 贾福忠 马吉荣
杨元庆 李照本 刘 睿

主 编: 王有栋
编 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4〕78 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商贸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81 号…………… 13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冶刚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15号21

海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元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6号22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马俊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7号23

大事记

2024 年大事记（8 月份）2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8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再生资源回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4〕7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8 月 19 日

海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无废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含废旧电池及光伏电板）、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经营活动的，还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对放射性废物、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医疗废物和农药包装物等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的大数据平台，并与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企业运行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整合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资源，实现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经营。

第六条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着力推动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发展；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饮料瓶等为突破口，在有条件的社区、商场等公共场所试点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

第七条 探索逆向物流建设的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上游生产商、销售商合作，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试点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品种逆向物流体系建设。

第八条 鼓励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对低价值的再生资源品类的回收，政府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商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并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条 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应当整合和规范已有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运输、中转分拣、集散、利用等环节紧密结合。

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应当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布局有机融合，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设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要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绿色分拣交易中心、回收企业、收运中转站、临时回收站等回收利用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

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应当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37515—2019）《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等，可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布局结合设置，以利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住宅区，规划报建时应当按照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要求，预留建设社区回收点所需场地或设施，尽量结合生活垃圾收运设施一并规划。

已经建成的住宅区、主要商业区、写字楼等区域，可以由所在县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协商，设立固定回收点。

如无法提供回收点所需场地的，可以由所在县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业主委员会协商，设立流动回收点，由周边回收点、中转站派人定点定时回收生活源再生资源。

县区内设置的工业园区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安排回收站点所需场地，用于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

第三章 回收和运输

第十三条 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利用回收网络信息平台，采用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合理安排流动车辆上门服务，实现回收车辆、回收人员与回收网络信息平台智能对接。回收网络信息平台应当与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平台连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信息与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对于公共机构来源的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进行对接，通过义务回收、协议回收、定期回收、流动回收等方式进行回收。

对于产业类来源的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合作，建立厂商直挂的产业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于服务消费类来源的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用逆向物流的方式进行回收。鼓励经营者利用销售网络对再生资源集中回收。

第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回收再生资源时，应当对所有种类的再生资源进行全品类回收，不得拒绝回收低值可回收物。

第十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回收信息。回收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回收车辆、回收资源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第十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资源的源

头类别确定再生资源运输的方式等，提高再生资源运输能力，并可借助专业物流企业的力量，建立安全、高效、环保的再生资源物流系统。

第十八条 从事再生资源运输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再生资源运输的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再生资源回收、运输需求的车辆。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完好、整洁。

第二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回收价格表、监督电话等悬挂或者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新旧程度、结算方式等。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和联系电话；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条件，经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超出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所在地县区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在行政管理、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相融合，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建立激励机制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做好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日常巡查。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门是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城管、公安、生态环境、消防、交通运输、水务、应急、供销联社等管理部门，按

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指导行业自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應用和产业化示范。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和报批工作，督促各县区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要求，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用地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进工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实施节能、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

公安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治安管理，对强买强卖、黑恶势力介入、收购和贩卖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整治和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货物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水务部门负责对在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从事违反水法律法规活动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监

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非法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反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理。

供销部门负责督导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发展，提升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水平。

第二十八条 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发布等工作。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经营；
- （二）按照有关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密闭车辆、计量工具、标识等；
- （三）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按照规定停放，回收的再生资源日产日清；
- （四）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卫生设施和作业设备；
- （五）对回收的废旧金属如实登记并保留登记记录；
- （六）遵守相关国家、省污染防治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裸露装载回收物品；
- （二）落地堆放回收物品；

- (三) 噪声扰民;
- (四) 在回收点从事拆解、清洗、焚烧、加工回收物品;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回收下列物品:

- (一) 枪支、弹药;
- (二)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三) 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四) 无报废证明的井盖等公用设施;
- (五) 铁路、油田、电力、电信通讯、水利、测量、矿山、军用和城市公用设施等未报废的专用器材;
- (六) 国家规定的历史文物;
- (七) 淫秽物品;
- (八) 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书刊和图纸;
- (九) 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物品以及来路不明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第三十二条 再生资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环境保护规定:

(一) 固定回收站点内只能对再生资源进行简单分类,不得从事再生资源拆解、清洗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务,不得对外排放污染物。

(二) 再生资源的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应当在按照规划建设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内进行,并且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

音等污染；

（三）对于分拣出来的不可回收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进行分类投放，严禁将分拣出来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投放及处置。

（四）设立对环境有影响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商务部门应指导分拣中心龙头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大数据平台，健全信息共享，统筹协调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协同监管。

市、县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统计、监测和相关统计分析，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长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向相关部门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

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或包庇、纵容其违法违规经营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18日。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或省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和商贸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8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商贸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8 月 30 日

海东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和 商贸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的工作要求，根据《青海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青海省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青海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和《青海省商务厅关于扎实做好下半年以增补欠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通知》《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经济运行调度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抢抓政策机遇，立足市情实际，聚焦重点领域，贴近群众需求，叠加政策合力，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和家装厨卫“焕新”，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以消费品以旧换新牵引带动扩内需、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促进主要指标回升向好，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二、主要措施

（一）凝集力量，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1. 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凡在我市活动参与企业购置新乘用车（含燃油车、新能源车），并已通过省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或新车购置补贴审核的个人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格）分两档进行补贴，购车价小于 10 万元，给予 2000 元补贴；购车价大于等于 10 万元，给予 4000 元补贴。

2. 加力支持购置新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凡在我市活动参与企业购置新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并已通过省级相应补贴审核的个人消费者，困难户、低保户等社会保障兜底对象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50% 给予补贴，其他个人消费者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20% 给予补贴。

3. 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凡在我市活动参与企业购置国家、省级明确的相关家电产品，并已通过省级相应补贴审核的个人消费者，困难户、低保户等社会保障兜底对象和灾后恢复重建 C、D 级住户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40% 给予补贴，其他个人消费者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15% 给予补贴。

4. 加力支持家装厨卫“焕新”。凡在我市活动参与企业签订房屋装修合同，并已通过省级相应补贴审核的个人消费者，贫困户、低保户等社会保障兜底对象和灾后恢复重建 C、D 级住户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25% 给予补贴，其他个人消费者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15% 给予补贴。

（二）强化宣传，加力推动以旧换新政策落实。

5.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围绕“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低、申请办理流程不清楚”，制作“一图读懂”、申领指南等系列宣传海报，利用

海东日报、海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资源和微信、抖音等平台加大线上宣传，对在市商务局备案（宣传主体、宣传内容、宣传时间、宣传平台等信息），累计阅读量超过 30 万人次的宣传媒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同时，对接三大通信运营商和公共交通运输企业，通过短信推动、滚动播报等形式拓展政策宣传覆盖面；发动以县区为主体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力量，通过走访入户、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群众参与和知晓度。

6. 拓展延伸服务链条。按照“上门服务、上门评估、现场回收、送新拖旧”的服务标准，鼓励活动参与企业和社区居委会在社区设立专区，宣讲政府补贴政策，对接居民换新需求，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体验，提供上门回收、送货上门等服务。对在市县区商务局备案（活动主体、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方式、活动规模包括人员、车辆、物资等信息），开展绿色节能家电进社区（设立专区）体验活动，持续 1 周以上，并提供上门服务的活动参与企业，按照活动期间以旧换新销售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

7. 扩大农村消费群体。着眼提升农村消费换新便捷度和覆盖面，鼓励活动参与企业在乡镇、村级设立专区或确定合作门店，宣讲政府补贴政策，对接农村居民换新需求，开展家电消费体验，提供上门回收、送货上门、帮操补贴申领等服务。对在市县区商务局备案（活动主体、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方式、活动规模包括人员、车辆、物资等信息），开展绿色节能家电送货下乡体验活动，持续 1 周以上，并提供上门服务的活动参与企业，按照活动期间以旧换新销售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

8. 畅通家电回收渠道。鼓励活动参与企业对废旧家电进行上门评估、上门回收。同时，参照转转平台回收模式，引导消费者在京东 APP、苏宁易购 APP、天天家电回收小程序等自行点击回访邀约，享受足不出户即可评估旧机、宣传补贴政策、邀约到店参与服务，提升废旧物品回收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增加便利化程度。

（三）突出重点，加力扩大限上企业规模。

9. 加力商贸企业入限纳统。加强限上企业主体培育，着力扩大限上企业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对 2024 年新纳入限上企业名录库，并在当年实现统计联网直报的商贸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批发企业 20 万元，零售企业 10 万元，住宿企业 5 万元，餐饮企业 5 万元），按照批发企业 10 万元、零售企业 5 万元、住宿企业 3 万元、餐饮企业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资金预算及申领

（一）资金预算。本方案统筹海东市 2024 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200 万元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200 万元，预算资金共计 400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分配**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20 万元（省级促消费资金 20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120 万元），先到先得，用完为止。分配**加力推动以旧换新政策落实资金** 4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中，海东日报、海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奖励资金 10 万元，活动参与企业开展家电进社区奖励资金 15 万元、进农村奖励资金 15 万元，先到先得，用完为止。分配**加力支持商贸企业入限纳统奖励资金** 4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先到先得，用完为止。各项分配资金按照统筹使用最

大化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实际使用支出情况进行调整。

（二）执行时间。参照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执行时间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时限规定，本次**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执行时间为2024年9月1日0时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以消费支付发生时间为准），补贴申领时间截止2025年1月10日24时。**加力推动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和加力支持商贸企业入限纳统奖励**执行时间为2024年9月1日0时至2024年12月15日24时（以宣传活动开始及结束时间为准，以商贸企业入限纳统时间为准），奖励申领时间截止2024年12月20日24时。

（三）资金申领。

1. **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申领。**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向购置相关产品的活动参与企业提出补贴申请，并下载“云闪付”APP进行实名登记注册、绑定名下银行卡，活动参与企业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后提交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由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对申请人身份、银行账户等信息进行校验并核定补贴金额后，以“电子消费券”的形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实名登记注册的“云闪付”APP账户，补贴资金从受理申请至发放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消费者通过“云闪付”APP在海东辖区指定商户使用“电子消费券”扫码消费，即可抵扣相应支付金额。指定商户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由市商务局会同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确定，原则上为以限上企业为主的重点成品油经销、商超超市和餐饮企业等，消费券仅限于抵扣相应商品消费使用，不得兑换现金等，使用期限至2025年2月28日24时，过期作废，剩余资金原渠道收回。

2. **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奖励申领。**符合奖励条件的市级主流媒体、活动参与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奖励申请，经市商务局对照奖励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并核定奖励资金后，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下达至申请单位。

3. **商贸企业入限纳统奖励申领。**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限上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奖励申请，经市商务局审核并向统计部门核实后，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下达至申请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牵头统筹推进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分工，压实责任，认真执行。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级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和风险防控，严格补贴资金审核，严防各类恶意套利行为发生，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并发挥最大效益。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源，形成合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政策标准、申请流程等相关信息，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

（四）强化安全监管。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合规引导、风险防范工作，严防地方保护、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严厉查处骗补等违规行为并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

（五）跟踪政策成效。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督导，建立月监测机制，密切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确保政策实现促进消费增长的带动效果。

加强与德国、日本、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培养更多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冶刚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冶刚同志为化隆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4 年 8 月 5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元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李元林同志为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海东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丁玉澜同志兼任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瑾同志为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2 年）。

免去：

杨启林同志的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招商局局长职务；

李元同志的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安红兵同志的海东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8 月 15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俊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马俊林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蔡秀萍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张连生同志为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朵辉同志为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双明同志为海东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永杰同志为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兴有同志为海东市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成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粮食局局长职务；

马明艳同志为海东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霍振岳同志兼任海东市粮食局局长。

免去：

李有宏同志的海东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8 月 22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份大事记

1 日，八一建军节慰问驻市军警活动开展，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参加。

同日，2024 年市委议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人选、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举办海东市 2024 年度党政军庆“八一”军事日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黄生昊、王雯参加。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建军一行到化隆县就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同体建设情况调研，副市长人选王桂莲陪同。

同日，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积石山灾后重建农房项目建设推进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财政部召开山水项目座谈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田奎一行围绕“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雯召开 2024 年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资金分配专题会议。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概况及相关资金拟分配情况的汇报，研究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事宜。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雯召开海东市矿业权处置专题会议。会议研究审定了《海东市乐都区湾塘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韩家湾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两宗拟出让矿权处置方案》相关事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乐都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乐都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 7 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全省工业稳增长动员部署会暨工业经济运行第一次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5 日，省政府召开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中国农业科学院北繁试验基地调研冬季作物北繁与试验工作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

梁荣勃，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宏强一行到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循化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召开海东市专门学校建设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全省专门学校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安排部署海东市专门学校建设任务，确保年内投入使用，市法院、市检察院、民和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全省住建领域经济指标调度会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果洛藏族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举行，副市长王雯参加。

6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人选、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省统计局副局长高平一行到民和县调研指导灾后重建建筑业、建安工程投资等灾后重建项目统计工作，副市长人选王桂莲陪同。

同日，青海省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暨城市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7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一行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

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日，市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副市长人选、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林虎到平安区调研青海机动队伍临时营区建设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全省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何录春召开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副司长邢朝虹一行调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事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海西州举办以“感恩奋进铸就七十载恢弘巨变，踔厉奋发续写新时代壮丽篇章”为主题的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副市长王雯参加。

8 日，市政协召开“全市康养产业发展”季度协商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综合医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全市经济运行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副市长人选、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5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 7 月 26 日主持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一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精神；传达学习 7 月 30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在海东市调研宗教工作并召开座谈会时讲话精神，8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议精神，8 月 7 日召开的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东纪学专发〔2024〕12 号文件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54、55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 7 月 31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海东市调研督导经济运行情况及 8 月 7 日调研督导重点项目时的讲话精神，8 月 6 日召开的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议精神，听取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审议《海东市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送审稿）》《海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送审稿）》《海东市水网规划（送审稿）》《海东市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5 年）（送审稿）》；研究《关于对平安区三合水厂及配套设施资产出让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92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王王青沛、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民和县人代会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人选、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退役军人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分配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整 2024 年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人员管理经费分配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在平安区杏福岭生态旅游度假区举办海东市青年婚恋交友联谊活动，副市长人选王桂莲参加。

10 日，“海南龙羊队”主场迎战“海东拉面队”足球赛事举办，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2 日，省政府召开第 37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青海省首部移风易俗微电影《河畔沐新风》发布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经济指标，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3 日，省委书记陈刚一行到海东市督导调研涉藏维稳“八个做细”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委书记陈刚一行到海东市督导调研稳增长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全市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第三次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全省发改系统加力推进“两新”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青海高职院校智能制造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听取项目建设前期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海东城投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中藏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暨中藏医院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第 93 次（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副市长王桂莲、王青沛、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6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 8 月 13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通报省纪委监委对市委常委、互助县委书记强建海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精神，市政府班子成员逐一表态发言，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青沛、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副市长王桂莲、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及重点工作推进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

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及2024年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全市规范驾驶人培训管理、推进社会化考场建设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副市长安胜年，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落实“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民政厅副厅长阿更登一行到海东市调研慈善资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前期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16日，省政府召开第38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有关事宜，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2024年第二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有关事宜。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住建厅召开青海省建筑业重点企业推介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水利重点项目推进及储备谋划专题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受市长王华杰委托，副市长王雯主持召开关于黄河源头区一级支流湟水河（海东市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一期）部分用地（2024—11 号宗地）及力盟平安商业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事宜的专题会议。会议研究了两宗土地处置方案的事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平安区政府分管同志、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18 日，省政府省长吴晓军、副省长刘超一行到海东市调研督导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大美青海 · 高原足球”海东主场活动举办，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9 日，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第 5 调研督导组到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调研督导 2024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副市长王雯陪同。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司长童章舜一行，到民和县调研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到民和县调研专门学校建设及教育领域灾后重建项目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到乐都区调研并召开瞿昙寺文物保护工作座谈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2024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调研督导情况座谈会召开，副市长王雯参加。

21 日，省委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大会暨 2023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王青沛，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海东市专门学校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全市专门学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市法院、市检察院、民和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化隆县鸿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改制暨海东惠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组建”）工作专题会，安排部署担保公司组建工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海东信融融资担保公司负责同志，化隆县政府、财政局，化隆鸿兴担保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22 日，省政府召开“推进西北地区一体化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调研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促进司副司长侯曜禹一行，到化隆县、循化县调研黄河沿线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民和县调研湟水山水项目实施情况，副市长王雯陪同。

23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7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接见第 33 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全体成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8 月 20 日召开的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传达学习陈刚同志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专题研讨会上的讲话精神，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全省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精神，8 月 14 日召开的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及重点工作推进调度会精神，8 月 18 日省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督导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座谈会精神，8 月 16 日召开的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国经普办字〔2024〕13 号文件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海东市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质效专项行动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送审稿）》；听取“全市融资平台和非融资平台债务化解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融资平台压降工作方案（送审稿）》，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审议《海东民和青海烨华硅业有限公司“5.23”较大喷料灼烫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青海加西公路互助北山在建特长隧道

“6.4”垮塌较大事故灾难调查报告（送审稿）》；研究《关于明确乐都、平安原两所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移交等事宜的请示》；审议《海东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海东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送审稿）》，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商务领域重点指标运行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互助土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举办，副市长王雯参加。

24 日，“大美青海 · 高原足球”海东主场活动在海东市体育中心举办，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6 日，化隆回族自治县里 70 周年庆祝活动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汇报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7 日，国家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雷平一行到互助县调研化妆品原料研发情况，副市长王桂莲陪同。

同日，武警部队军地协调联动演练示范观摩活动举行，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4 年省部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安排部署下一

步工作。副市长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江苏省政府参事、无锡原市委书记黄钦一行到海东工业园区考察并召开招商引资企业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李宏亚一行到海东工业园区实地调研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牛羊肉消费帮扶促增收暨以工代赈促就业推进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题调度会议，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9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8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举行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8 月 23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8 月 21 日召开的全省科学技术大会暨 2023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精神；传达学习青办字〔2024〕62 号文件精神、东纪发〔2024〕9 号文件精神；听取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政府系统牵头整改问题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

年，市政府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全市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传达学习吴晓军省长在《青海督查（第 5 期）》上的批示及原文精神；审议《海东市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送审稿）》《海东市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送审稿）》《海东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商贸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送审稿）》，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城里 70 周年庆祝活动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30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减灾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全省就业工作调度会（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 2024 年海东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近期市直单位人事调配相关事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	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	Www.haidong.gov.cn
邮	编：	810799